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盈宝”快速取现业务限额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T+0 赎回提现业务”增值服务实施限额管理。

根据该意见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对签约本公司保证金余额理财服务“长盈宝”的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合作基金公司旗下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仅限于“长盈宝”提供“快速取现”的货币市场基金），在单个交易日的“快速取现”提现金额设定为不高于人民币 1 万元。

投资者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普通赎回不受影响，请合理安排您的资金需求。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1、“快速取现”业务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增值服务。该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